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8次(第793次)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6月16日下午5時30分

貳、提會報告事項

奉經濟部 112 年 6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1200633770 號函示：

「貴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，分別由本部政務次長曾文生續代理及總經理王耀庭續任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。」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據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提議，奉經濟部函示，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王總經理耀庭續任，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，並依規定程序辦理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6月13日經人字第11200633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司法第29條規定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委任、解任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15名出席董事(已達15名應出席董事過半數)，一致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會議結束(下午5時35分)